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 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
项 目

合 同 编 号：B-2025-140

建 设 单 位：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

合 同 签 订 日 期：2025.11.26



建设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

审查方（乙方）： 佛山市南海百勤审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 1.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52 号）；
- 1.5 佛山市物价局《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2011」206 号）；
- 1.6 佛山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 年修订）；
- 1.7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勘察设计情况等）：

工程名称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	工程等级	级
工程概况	建设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沙坑东华村“冼家前”地块		
	勘察总进尺	211.9m	总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5939.71 m ²		
	层数	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	米
地上： 4 层		最大跨度	米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2 审图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专业图纸的审查工作（表中“√”项）

专业	岩土 勘察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节能	绿建	其他
施工图 审查	√	√	√	√	√	√	√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

1、勘察文件前置审查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土地证一式一份	乙方发出受理 通知书之前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提出的支持材料（批复、复函、会议纪要、办理意见）一式一份（针对政府项目）	
3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4	外地勘察单位资质证复印件、勘察方案一式一份	
5	勘察报告 PDF（含文字、图表、照片）、土壤氡	
6	勘察方案（含探孔平面图）、原始资料	
7	水土保持有关资料： 水土保持方案和行政许可决定书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报建总平面图施工图	系统项目上报

2	立项批文或广东投资备案证、水土保持相关文件	时提交
3	外地设计单位资质证复印件	
4	全套施工图 PDF（按规定签名、加盖出图章和注册师章）	
5	人防施工图 PDF、人防设计要点、人防专篇(人防转换方案)	
6	结构计算书电子版	
7	节能设计说明专篇 PDF、节能计算书(含节能计算书光盘)、节能审查表（A3）、节能备案表（A4）、碳排放分析报告和计算书	
8	绿建项目：佛山市绿色建筑说明专篇 PDF、佛山市绿色建筑审查备案表、绿色建筑技术方案及绿建技术措施中涉及到的相关评价报告	
9	海绵项目：海绵城市专篇 PDF、海绵城市方案和图纸 PDF	
10	碳排放计算书、分析报告 PDF	
11	消防专篇、消防概况表、消防审查意见书、消防审查合格意见书、资料审查登记表（仅南海区）	
12	水土保持有关资料：水土保持方案和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四条 当勘察文件前置审查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下审查成果文件：

1、勘察文件前置审查阶段：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电子版	按合同约定
2	审查合格的的勘察报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1	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书	电子版	按合同约定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第五条 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如下

5.1 各项工程审查费以及结算方式：

子项名称	总进尺 (m)	建筑面 积(约 m ²)	单价(元)	审图费(元)	结算方式
勘察	211.9	/	10.4	2203.76	最终审查费按实际送审勘察报告总进尺计算。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含建筑、结构、给 排水、电气、暖通、 海绵城市、消防等审 查专业)	/	5939.71	3.5	20788.99	最终审查费按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 计算。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绿建)	/	5939.71	0.4	2375.88	按实际送审绿色建筑面 积(m ²)及绿色建筑项目 实际星级收费:基本额 0.5元/m ² 、一星0.5元/m ² ; 二星1元/m ² ,三星1.5元 /m ² 计算。
含税合计: ¥25368.63 元(大写:贰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陆角叁分), 税率为6%。					

5.2 双方约定审查费的支付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5.2.1 勘察审查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勘察审查后通知甲方，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用后，登录佛山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平台系统下载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电子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2 施工图审查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后通知甲方，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用后，登录佛山市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平台系统下载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合格书及盖有审查合格章的图纸。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延误，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超出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审查内容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3 在未签合同前，对乙方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甲方应按规定的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查费。

6.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费用另计。

6.1.5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的规定，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按建设部令第 52 号的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交审查成果文件，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审查机构向建设单位退还全部审查费用的80%；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审查费，如各专业已出一审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中途退审，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0%审查费用支付给乙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10%作为赔偿，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7.5 任何情况下，双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审查费金额。

第八条 其它

8.1 甲方按规定提交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签订审查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乙方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工作时间以送审设计资料、文件全部到齐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一）大型民用建筑工程（ 20000 m^2 以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二）中型民用建筑工程（ $5000\text{ m}^2\sim 20000\text{ m}^2$ ），不超过5个工作日；小型民用建筑工程（ 5000 m^2 以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8.2 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存在涉及公众安全、公共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时，勘察设计单位补充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时间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查意见单”后，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和按规定作了回应的审查意见单各一式三份提交乙方重新审查，审查工作时间按8.1条的约定另行计算。甲方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审查意见有疑义或异议时，应尽早知会乙方，乙方

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审查人员与甲方及设计单位沟通。

8.3 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 6.2 条内容以外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费用另计。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市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其中一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

传真：

审查方（乙方）：佛山市南海百勤
审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
路 12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6 期 1 座
804-808 室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81230735

传真：812307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海分行翠园支行

账 号：44502801040000220